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62

63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本市萬華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30 日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7 年 4 月 17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

76006135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4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、長女）之動產、土地及房屋價值分別超過 107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275 萬元（200 萬元+25 萬元×3=275 萬元）、650 萬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、第 3 小目規定不合，乃以 107 年 4 月 24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1073626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及該局訪視評估，審認訴願人長子、次子及長女等 3 人得不列入全戶應計算人口，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變更為訴願人 1 人，依據最近 1 年度（105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審核，訴願人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05946 號函通知

訴

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4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6263700 號函，

並

自 107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按月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,872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

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